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1283—2018

代替 DB34/T 1283-2010

淮北麻鸡商品鸡饲养管理规程

Commercial Chicken Management Regulation of Huaibei Partridge Chicken

2018 – 12 – 29 发布

2019 – 01 – 29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34/T 1283-2010《淮北麻鸡商品鸡饲养管理规程》，与 DB34/T 1283-201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见上一版第 3 章）
- 鸡场选址和设施设备引用 DB34/T 1610《淮北麻鸡种鸡饲养管理规程》。（见 4）
- 增加表 1 商品鸡饲养标准（见表 1）
- 育雏期温度湿度光照参照 DB34/T 1610 的规定执行。（见 5.4.1）
- 育雏、育成期饲养管理合并。（见 5.5 和 5.6）
- 删除保证足够的活动场地，每天上下午分别活动一次，每次 2 h~3 h。（见 5.6.1）
- 卫生防疫等参照 DB34/T 1610《淮北麻鸡种鸡饲养管理规程》。（见第 6 章）
- 附录 A 方法中删除了剂量指标。

本标准由宿州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宿州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宿州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尚敏、李雪松、洪功飞、车跃光、金晓宇、陶广艳、杨敏、吕占领、王佳、丁志鹏、代荣。

淮北麻鸡商品鸡饲养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淮北麻鸡商品鸡饲养管理过程中的鸡场选址及设施设备、饲养管理、出栏、疫病防治、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生产记录等。

本标准适用于淮北麻鸡商品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DB34/T 1610 淮北麻鸡种鸡饲养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选址及设施设备

按照 DB34/T 1610 的规定执行。畜禽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 饲养管理

4.1 原则

实行“全进全出”制，同一鸡舍或同一栏中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不得混养其他畜禽。

4.2 引种

雏鸡来自非疫区并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品种特征应符合 DB34/T 1609 的规定。雏鸡经产地检疫合格。同一批鸡只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和同一孵化日期。

4.3 饲养方式

4.3.1 地面平养

在地面上铺设稻糠、刨花、木屑、切短的玉米秸和花生壳等垫料，垫料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铺设厚度 5 cm~10 cm 为宜。饲养过程中及时加以更换和添加，保持垫料干燥。

4.3.2 网上平养

可选用塑料网片，高度 60 cm~90 cm 左右。

4.4 饲养标准

饲养标准见表1。

表1 淮北麻鸡商品鸡饲养标准

营养成分	营养指标		
	0~5 周	7~14 周	15~19 周
代谢能 (MJ/kg)	11.90	11.70	11.40
粗蛋白 (%)	20.0	18.0	16.0
蛋氨酸 (%)	0.35	0.30	0.25
赖氨酸 (%)	0.85	0.73	0.52
钙 (%)	0.80	0.70	0.60
总磷 (%)	0.70	0.65	0.55
有效磷 (%)	0.40	0.38	0.32
亚油酸 (%)	1.00	1.00	1.00
食盐 (%)	0.30	0.30	0.30

4.5 育雏期饲养管理 (0 周龄~5 周龄)

4.5.1 温度、湿度和光照

参照 DB34/T 1610 的规定执行。

4.5.2 密度

4.5.2.1 育雏期地面平养鸡只的饲养密度见表 2。

表2 育雏期地面平养饲养密度表

周龄	0 周~2 周	3 周~4 周	5 周以上
密度 (只/m ²)	40~50	20~30	15~20

4.5.2.2 网上平养饲养方式的密度比地面平养高 10%左右。

4.5.3 分群

根据大小强弱、公母及时分群，弱鸡增加营养，使鸡群发育整齐，保持均匀度。

4.6 育成、育肥期饲养管理 (6 周龄~19 周龄)

4.6.1 温度、湿度和光照

参照 DB34/T 1610 育成期饲养管理执行。

4.6.2 饲养密度

育成期在 15 只/m² 以下；育肥期在 10 只/m² 以下。

4.6.3 饮水、投料

供给充足饮水，饲料精粗结合，每日早、中、晚定时定量投料。日粮以全价饲料为主结合补饲，可在补饲场饲喂青绿饲料、南瓜等。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5 出栏

- 5.1 在达到 19~20 周龄或公鸡体重达 1.25 kg, 母鸡体重达 1.0 kg 时即可出栏销售。
- 5.2 出栏前 6 小时禁食, 抓鸡、装笼、搬运、装卸动作轻。
- 5.3 出售前按《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产地检疫, 检疫合格后上市。

6 卫生防疫

鸡场环境卫生、疫病防治、兽药使用符合 DB34/T 1610 的规定。

7 档案记录

- 7.1 养殖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7.2 档案信息包含饲养全过程。
 - 进雏时间、数量和来源。
 - 每日生产记录: 日期, 鸡龄, 存栏数, 死亡原因及数量, 出售日期及各等级鸡只数量, 鸡群健康情况等。
 -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时间和用量等。
 - 鸡群免疫程序, 患病与治疗记录: 包括所用疫苗的品种、剂量和生产厂家, 发病时间及症状, 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 治疗时间、剂量、疗程及停药时间等。
 - 检疫、监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等。
- 7.3 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免疫接种程序

表A.1 免疫接种程序

日 龄	接 种 疫 苗	接 种 方 式
1	马立克 CVI988	皮下注射
5~7	新支二联苗	点眼滴鼻
14	法氏囊冻干苗	饮水
21	新支二联苗	皮下注射或点眼滴鼻
	新支流感灭活油苗	肌肉注射
28	法氏囊冻干苗	饮水
35	禽流感 H5+7 油苗	肌肉注射
	鸡痘	刺翅
42	新城疫 C30	饮水

注：本程序为推荐程序，鸡痘苗可根据季节及发病情况有选择使用，新城疫和禽流感的免疫，应根据抗体监测结果来决定免疫时间。